

苦涩人生

张传生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國文联出版社



苦涩人生

张传生 著

(京)新登字172号

苦涩人生

张传生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2插页 169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59-1931-8/I·1352 定价: 5.80元

张传生小传

张传生，1947年3月生于山东五莲。

1964年9月参加工作，1968年4月应征入伍，历任战士、班长、代理书记、书记、副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干事等职。1978年9月转业到地方，历任中共五莲县委党校党委委员、副校长、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兼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县电力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

传生自幼酷爱文学，1960年，13岁在初中一年级读书时，就把在家乡听到见到的新人新事，编成小故事发表。青年时代，满怀饱满的政治热情，执著地追求自己的理想，追求自己所热爱的文学创作事业，尽管那时羽毛未丰，但是，不停地追求，不断地学习，虚心请教，从不满足，经常给《大众日报》、《山东青年周刊》等报刊投稿，锻炼自己的写作能力。从戎之后，在新疆度过11年军旅生活，总是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用手中的笔写那些与他朝夕相处的异乡外族人，写他熟悉和不怎么熟悉的他方之客，他曾沐浴着戈壁的晨曦，踏上黄沙滚滚的无限荒漠，去观赏浩瀚的沙漠风采，去工作采访。这壮阔而险恶的地理环境，砥砺了自己的意志，磨练了

自己的毅力，品尝到生活的酸甜苦辣，体味到人间真情，大自然的美景，异域风情，各族人民质朴的友情赋予他灵感、意境和创作激情，他用自己手中的笔写下了几百万字的读书笔记，写出了50多万字的新闻稿件，在《新疆文学》、《天山文艺》、《新疆日报》、《解放军报》等报刊发表了300余篇杂文、散文、诗歌和文艺评论。

已到而立之年的傅生，于1978年9月，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回到五莲“从政家乡”。五莲是一块钟灵宝地，人杰地灵，这里有滋润他成长的“母亲河”，有哺育他成长的领导、同事、亲朋、老师和同志，这种良好的“小气候”，孕育着他的灵感，他炽热的思想感情和才气，提供了“天时、地利、人和”的优越条件。尽管他干着“一人难称百人心”的“忙差事”，但是，他吃苦耐劳，艰涩笔耕，晚上挑灯夜读和写作，以饱满的激情，用自己手中的笔描写故土的风物景色，直抒自己的乡情厚谊，赞美家乡的淳朴民风。正如著名作家、现代著名诗人徐放所称道：“他的作品没有旁观者的冷漠和优雅，一点儿也不虚淡飘渺，相反，篇篇感情饱满，篇篇爱心拳拳，是一首首情深意浓的爱歌，醇厚的乡情，慈睦的民情，珍贵的友情，向往大自然的爱美之情，汨汨汇聚在自己的心田，化作浓郁的诗情，从质朴无华的笔端流出。唱出了一首首情深意浓的歌，一首首挚爱的赞歌。”他用那朴实无华的手笔写出了杂文集《“四人帮”与蛀虫》（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弘廉刺贪》（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政治读物《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讲座》（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读本》（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诗歌集《草芥馨音》（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散文集《钟灵清音》（中国文

联出版公司出版)。这些书籍的出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人民日报》、《中国电力报》、《潍坊日报》等报刊评介了他及他的作品。

序

冯 牧

在我的工作范围之内，曾经常有机会接触和结识一些业余作者。在他们当中，颇有一些人，经过在文学道路上的一番不懈劳动和辛勤探索之后，成为引人瞩目的作家。以才智和天分言，在他们中间自然会存在着种种差异；但是我发现，凡是通过自学成才之路而在文学创作上有所成就者，大抵有两点是共同的：其一，他们大都经历过种种现实生活的长期磨练和体验，因而拥有比较丰富的或是独特的生活积累；同时，对于那曾经哺育自己茁壮成长的生活环境和生活遭际，有着一一种真切执著的感情。其二，他们在萌发出对文学理愿最初的追求之后，就潜心于文学素养的提高，孜孜不倦地向古今中外的文学巨匠及其丰富的宝贵遗产学习，并且通过勤奋的写作实践，不断自觉地提高自己在艺术感受和文字表达上的能力和水平。

我还时常发现另外一种现象：有些在文学创作中初步展露才华并且开始选择了坚实的创作道路的人，并不急于使自己成为一名专业作家；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让自己长期地生活在基层工作岗位上，以一名生活的创造者而不是旁观者的

— 1 —

身份来体味生活，了解生活和把握生活，让自己置身在生活的激流之中而不是游离于生活之外，更有利于使自己对于无限丰富无限复杂的生活现象获得深入的理解和具体的感受。一位作家，在这种情况下酝酿和创作出来的作品，往往具有更为真实和浓烈的生活气息。

我所认识的许多卓有成就的作家，就是沿着这样的生活实践与创作实践紧密结合的文学道路，使自己逐渐成熟起来的。

当我读罢山东的业余作家张传生的第一本小说集《苦涩人生》以后，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一点。张传生同志是一位基层领导干部，是一位地处贫困山区的县城的电力局长。他虽然已经有过十多年的写作历史，也已经出版过几本文学作品，却始终坚持奋斗在和文学并无直接关联的实际工作岗位上。他所有的作品，都是在繁忙冗杂的工作间隙中写作出来的。我以为，他的这种创作积极性，与其说主要是出于对于文学事业的热烈追求，还不如说首先是出于他对哺育自己成长的美丽而又艰苦的乡土的耿耿真情。这种对于故乡的山川大地、民俗乡风、父老乡亲的深情，曾经在他的散文集《钟灵清音》中流露得真诚而又自然。正如张传生自己所说的，“我是喝着母亲河的水长大的，很久很久了，我就想唱一首献给故乡的歌，用这支笨拙的笔，化作芦笛，吹出我对故乡的眷恋，吹出对母亲河感激之胸臆……。”现在，他又以对于故乡和故乡人民的眷怀之情，以对于故土的历史变迁和社会变革的深切观照，以对于自己所熟悉、所关切、所热爱的男男女女的生活和命运的生动描述，完成了他的新作——也是他第一本小说集《苦涩人生》，为自己的乡土，也为广大读

者作出了新的奉献。这自然是值得人们欣慰的。

《苦涩人生》是由二十多篇长短不一的小说组成的，长的不过两三万字，短的甚至不足千言，内容写的都是发生在作者生长和生活于其中的那片虽然优美但却长期处于艰辛贫困之中的土地上的事情。作者用质朴无华和娓娓而谈的笔锋，如数家珍般的口吻，为我们讲述了一个个发生在这片有着光荣而艰辛历史的山区农村和县城中的故事。通过这些故事，使我们结识了许多可敬可亲的或者似曾相识的、时而令人同情、时而令人感叹的人物。从这些人物的性格和心灵中，既可以使我们看到我国劳动人民身上那种善良、正直、勤劳、坚强、自尊以及乐于助人和严于律己的美好品德，同时也可以使我们看到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由落后的经济文化环境所造成的小农意识的阴影。这些或繁或简的故事，可以使我们从一些侧面看到了一个颇具地域特色和历史特色的山地农村社会发展风貌，看到了我国北方山区农民长期以来所度过的忧患岁月和艰难历程；同时，也可以使我们体味到，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为了使人们从那些苦难年代遗留下来的精神束缚和传统阻力中解救出来，人们正在和还将进行何等艰巨的奋斗和变革。

《苦涩人生》的一个值得注意的长处，是作者在讲述着这些普通劳动者的生活和命运时，常常倾注了一种发自内心的感情——尽管这种感情有时是含而不露的。这大约是由于作者用简朴自然的语言所讲述的这些故事，有许多是包含了作者的亲历亲闻乃至自传性因素的缘故。在这些作品当中，中篇《苦涩人生》中所着力渲染的母子亲情以及由此塑造的母亲的形象，是很动人的。这种动人的激情，只能来源于作

者的个人经历，来源于对于生活真实的深切体验。另一篇小说《迟到的婚恋》，描写了农村传统风尚和新的伦理道德观念的撞击在人们心灵中所带来的影响，也写得真实而自然；这种颇富情趣的描绘，也只能来自作者对于深厚的生活沃土的不断开掘。此外，篇幅短到只有千把字的小小说《请客》《门神》《退居前后》《麦黄时节》等篇章，虽然写的都是基层机关或者农村中的凡人小事，却都能以简短的笔墨体现出引人思考的寓意。这应当也是难能可贵的。

《苦涩人生》小说集是张传生在小说创作中迈开的第一步。可以看得出来，他在根据自己相当丰厚的生活积累进行艺术构思时，常常是成功的，但有时也不免失之于浅露，表现了作者在掌握小说创作规律上，有时还显得不那么得心应手和驾驭自如。但我相信，以他在创作上顽强奋发、勤于学习、刻苦钻研的精神，他是会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精通不已的。沿着他自己勤奋开拓的道路前进，他必将取得更加丰硕和成熟的创作成果。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序.....冯 牧(1)

迟到的婚恋.....(1)

换 亲.....(31)

苦涩人生.....(61)

荒唐婚恋.....(111)

榆林村纪事.....(147)

铁面“包公”.....(110)

庄老憨进城.....(137)

栽苹果和送苹果的人.....(195)

大栓爹进城.....(202)

盖 章.....(207)

上 任.....(209)

难 色.....(211)

新官上任.....(214)

请 客.....(217)

天山精英.....(220)

过继儿.....(223)

门 神.....(228)

退居前后.....(230)

· 4 ·

— 4 —

言顺的“拿手戏”	(234)
麦黄时节	(237)
停电以后	(239)
熊话篓子	(242)
至 交	(245)
后 记	(248)

迟到的婚恋

天刚刚亮，大栓家的院子里忙作一团。

大栓的家坐落在金沙峪的村东，院内有两棵梧桐、三棵榆树，榆树的枝枝杈杈上，挂着一串串玉米，金灿灿、黄澄澄，在朝霞的照耀下，给人以赏心悦目之感；在最低层的树枝下，挂着刚宰的山羊，刚刚褪毛的小鸡、一串串红润润的里脊肉和猪腿肉，还滴哒着鲜血，冒着袅袅的气儿，那被晒得红艳艳的辣椒，象深红色的彩绸叠的花结，更加红火，更加耀眼，鲜艳夺目，煞是好看。

院落早已被清扫得干干净净，四间高大的堂房的门窗上贴的大红喜字，鸳鸯嬉水，喜鹊登梅的窗花，新婚志喜的对联还不算陈旧，那大红纸上写下的黑字清晰可见，显然，这是办过喜事，娶过媳妇不久的农户。

南屋过道的厨房内，几个手艺奇巧的娘儿们正忙着炸丸子，煎肉，蒸馍，拾掇鲜鱼，干活的当儿，喜喜笑笑好不热闹。

“象这样的事儿，就是起得再早，俺也高兴。”三十多岁的嫂子高兴地说。

“不到仨月，来吃两次喜饭，真中！”扎辫儿的媳妇搭了一句。

“哼，这喜饭早该吃，吃亏二叔他太正经了，一拖这十

几年过去，人都老哩！”胖嫂子把眼皮儿一翻，显得不在乎的神情。

“不用说，象二叔这样热热闹闹办这样的喜事儿，在咱金沙峪，还是大姑娘出门子第一次，老老少少都高兴，都满意。”扎辫儿的嫂嫂又插了一句。

“别只顾高兴，把丸子炸糊了啊，咱姊妹们把最高的手艺拿出来，好给二叔助助兴！”胖嫂子象是一个指挥官，不无说服力的组织，指挥这厨房的“战斗”。

在半敞半闭的大门外，凉丝丝的秋风掠过，五十岁左右年纪的老汉，穿着对襟夹衣，一条不新不旧的合身裤子，挽着一条腿儿，他扛着耙，挑着筐篓正欲往村外走。

风风火火捧着茶具，酒具，背了一包袱新床上用品的青年急急往里闯，两人差点儿撞了个满怀。

这青年二十四、五的年纪，眉宇间露着喜滋滋的神情，两只精灵的眼睛象会说话似的精神，过于劳累的脸庞显得他那样的老实、憨厚。他就是大栓。

“爹，你又要干什么去？”他憨憨一笑。

“去楼把草去。”爹随声应了一句。

“什么火水啦，你还去楼草，没看把人腿都跑断了。”他又是莞尔一笑。

“在家我也插不上手，还不如到坡上清闲得好。”爹又说了一句。

“不去，不去，快放下那家什，西屋俺大娘还有事找你，快去，快去，快去吧！”大栓急急地说。

大栓跑里跑外，从鸡刚刚鸣叫，就起了床，东借西取，到供销社买这买那。

大栓媳妇起床后，头没顾上梳，脸没顾上洗，头发蓬松，就笑咪咪的清扫起自己的房屋，她先把自己卧室的床铺收拾停当，把桌椅条凳擦得干干净净，把里里外外清扫干净后，到公爹的房内，把新做的衣柜，抽屉里边的木屑、木花磕得干干净净，把新买的电视机放在橱内，新刷漆的木床床头上贴上了大大的禧字，锃明放亮的窗户玻璃上粘贴上新剪的窗花，她正等着丈夫大栓去买床上用品，给爹把新床铺好。

就在这当儿，大栓把那一大包床上用品一歪身子放在床头，坐在媳妇的怀里。

“死鬼，人家忙上这样还开玩笑。”

“你看看我，满身湿漉漉的，两腿都直了。”

“腿直还不值得？”媳妇心疼地、爱昵地扭了一把他耳朵的边边，她轻轻地扭，轻轻地放，满意地笑了。

大栓做了一个鬼脸，逗媳妇乐了。满屋子都乐了，喜气洋洋真有办大喜事的景象。

大栓爹的名字只有年龄同他相仿的人，或比他年龄大一点的人才能知道，他的下一辈，或小子他年龄的许多人都不知道他真正的名字，人们管他叫老乐叔，或乐大叔。

老乐叔真是名副其实，他整天乐呵呵的，从来不见他有忧愁的时候，他四方脸，大眼睛，中等身材，质朴憨厚，非常有心劲，办事认真，周到，焉能不受人们尊敬。

老乐叔并不是事事称心，事事都乐，他只不过是性格豪

放，天性乐观，从不被琐事缠绕罢了。

就拿他自己的身世、经历来说，就不那么乐观，少年丧父，中年丧妻，他都摊上过。

他十五岁刚刚上初小那年，那时小学都晚，因为解放前这山区没有小学校，祖祖辈辈没有识字的人，正赶上大炼钢铁。他的父亲背着煎饼、辣菜头子、炒糊盐到几十里外去拉煤炼铁，那时白天黑夜干，推小车、抬牛筐，“革命加拼命”，“出大力，流大汗，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

一天夜里，挑灯夜战到了深夜，人困了，精神头也不行了，肚子也饿了，父亲不小心，被大车扣在路旁沟涧，将他活活埋在血染的煤炭中。

父亲死后，乐大叔挑起了五口之家的大梁，成为这个主挑重担的人物了。

母亲心窄，看着孩子都小，两女两男靠自己拉扯，思想压力太大，整天哭哭啼啼，把眼睛哭瞎了，说话颠三倒四，啰啰嗦嗦，神经刺激过大，有时夜间跑到野外，跑到埋葬老汉的坟墓上一哭就是一夜，过了不几年也随之过世。

母亲去世以后，为长兄的老乐叔成了这个家的主人，他省吃俭用供弟弟上学，同自己的姊妹一道把个家道撑了起来。刚刚过二十岁，亲戚朋友就急忙给老乐叔张罗，娶了媳妇。

媳妇是个贤惠的农村姑娘，眼睛水灵灵，心灵手巧，善于家务，把个家庭理得有条不紊。人们尊敬地称她为乐大婶。乐大婶受家庭的影响，知情达理，非常和善，对亲戚朋友热情相待，对待小叔子和两个小姑都如自己的亲姊妹、兄弟那样热心、周到、温暖，给他们夏做单、冬买棉，打扮得

比有爹有娘的孩子都好。

俗话说，老嫂比母，乐大婶待自己的姊妹比待孩子还周到、亲热，小叔子、小姑子有什么心里话都找嫂子说，嫂子如同他们的老母亲那般，有什么活儿吩咐他们干，有什么事儿也直接同他们说，亲亲热热，和和睦睦。

过了两年以后，乐大婶生了一男一女，一对孩儿，老乐叔和弟弟出坡干活挣工分，大妹帮着乐婶忙家务，二妹上学，家里生活不算多么富裕，但也不是累得喘不过气来。

随着日月的流逝，老乐叔和乐婶的负担越来越重，他们省吃俭用，在不到五年工夫盖了四间新房，翻盖了一处房子，还建了侧房、南屋、厨房，不几年，两个妹妹出了嫁。出嫁陪送的彩礼都是庄里数得着的。

小叔子到了说媳妇的年龄，乐婶把小叔子打扮得头是头，脚是脚，衣服都随时，穿戴都挺洋乎。小叔子长得挺俊俏，在街上一站，好多姑娘都馋得慌。乐婶给他托人做媒说了一个漂亮能干的好媳妇，婚事操办得邻里、亲朋都很满意。乐婶把小叔子和小姑子的终身大事办得入入贴贴，自己却病魔缠身，过了不到一年就离开了人间。

乐婶死后拉灵的那天，庄里的人悲痛极了。

“好人不长寿啊，乐婶您走得也太早啊！”一个老者哭着。

“牙婶啊，您是天下的大好人啊，老天爷不长眼怎么叫您走了啊！”一个老太太这样抽泣地念叨着。

“乐婶啊，您是菩萨心肠、豆腐心啊！哪家没积您的德啊，您走得太可惜了！”一个双目失明的老太太在嚎啕着说。

乐婶走了，她真的走了。